

证券代码：430352

证券简称：慧网通达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张延庆、黄学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就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就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98,836.98 元，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0）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鼎好电子大厦写字楼17层1722室

联系电话：010-60409059

传真：010-62670889

联系人：李卓、陈晓君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